孔廟百石卒史碑考

勞　　榦

孔廟百石卒史碑是曲阜孔廟漢碑中一個很重要的碑，這個碑從宋代的著錄來看，大致尚稱完好，到明代殘缺漸多，不過根據好的明拓本或清初拓本，尚可從缺文看到原文的大致，甚至於可以補宋代已殘缺的缺文；北京大學所藏的藝風堂拓本和本所藏的小校經閣拓本都十分精審，從前我曾利用這兩處拓本加上隸釋的著錄把原碑校錄過，大致可以把全碑的字補完，現在把校補的全文錄列如下：

司徒臣雄司空臣戒稽首言魯前相瑛書言詔書崇聖道勉學藝孔子作春秋制孝經刪述五經演易繫　（一行）

辭經緯天地幽讚神明故特立廟褒成侯四時來祠事已卽去廟有禮器無常人掌領請置百石卒史一　（二行）

人典主守廟春秋饗禮財出王家錢給犬酒直須報謹問大常祠曹掾馮牟史郭玄辭對故事辟雍禮末　（三行）

行祠先聖師侍祠者孔子子孫大宰大祝令各一人皆備爵大常丞監祠河南尹給牛羊豕雞犬兎各一　（四行）

大司農給米祠臣愚以為如瑛言孔子大聖則象乾坤為漢制作先世所尊祠用衆牲長吏備爵今以加　（五行）

寵子孫敬恭明祀傳于罔極可許臣請魯相為孔子廟置百石卒史一人掌領禮器出王家錢給犬酒直　（六行）

他如故事臣雄臣戒愚戇誠惶誠恐頓首死罪死罪臣稽首以聞　（七行）

制曰可　（八行）　司徒公河南原武吳雄字季高　（八行附加）

元嘉三年三月廿七日奏雒陽宮　（九行）　司空公蜀郡成都趙戒字意伯　（九行附加）

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司徒雄司空戒下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選其年卅以上經通一 （十行）

藝雜試通利能奉弘先聖之禮為宗所歸者如詔書書到言 （十一行）

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魯相平行長史事下守長擅叩頭死罪敢言之 （十二行）

司徒司空府壬寅詔書為孔子廟置百石卒史一人掌主禮器選年卅以上經通一藝雜試能奉弘先聖 （十三行）

之禮為宗所歸者叩頭死罪死罪謹案文書守文學掾魯孔龢師孔憲戶曹史孔覽等雜試龢修 （十四行）

春秋嚴氏經通高第事親至孝能奉先聖之禮為宗所歸除龢補名狀如牒平惶恐叩頭死罪死罪上 （十五行）

司空府 （十六行）

讚曰巍巍大聖赫赫彌章相乙瑛字少卿平原高唐人令鮑疊字文公上黨屯留人政教稽古若重規矩 （十七行）

乙君察舉守宅除吏孔子十九世孫麟慶請置百石卒史一人鮑君造作百石吏舍功垂無窮於是始備 （十八行）

孔廟漢碑有百石卒史碑，韓敕碑及史晨碑等三碑，其中以百石卒史爲最早，此碑直抄公文，表面上以此碑最爲隆重；實際上就立碑人的身分說，似乎不如韓敕和史晨。碑中未曾敍及立碑的人，不過按照稱魯相乙瑛爲君，稱魯令鮑疊爲君，那就此碑決不屬於官家所立，而應爲魯國的民庶所立，且碑陰中又無立碑人，不像是集款所立的碑。因此只有和百石卒史一職有關的人才會樹立此碑。所以此碑大致就是補百石卒史的孔龢所立。

樹立此碑的目的，顯然的並非爲歌功頌德，而是爲對設立百石卒史一事援引詔文，作爲法律的根據；這就表示著設立百石卒史一事是並不容易的，設立成功，一定經過了不少的周折；所以在批准以後就鄭重的刋石立碑，以免以後的官方有所改動，這就是此碑以公文爲主的原因。換言之，此碑是實用的，不是孔廟的裝飾品，因而有些地方過分的實用化，就立碑的體例來說，確有不純之處。

漢代立碑的風俗，以歌功頌德居多，立碑來做法律的根據的比較少，此碑顯然以實用爲主；可是以歌功頌德來做裝飾，因而有歌頌的文字；並且還有讚美孔子的讚詞，不過却都在不重要的地方，而碑的大部分却被公文占滿了。當然，完全做成一個詔書碑是可以的，問題是此碑又刋勒詔書，又兼著頌功德，而頌功德的文章又有些因陋就簡，顯出來是雜湊，或者是隨後加入的、或者是原來的設計被改動了。

就此碑的原有設計，滿十六行，到司空府三字爲止，是無問題的。到刻好以後，也許有人覺著還有地位，於是加了兩句頌聖的文句，再把乙瑛鮑疊的頌辭放入，以後覺著又要頌吳雄和趙戒，碑中沒有地方了，又加到八行及九行的下面，成了兩行的附加。這些顯然不是原來設計所有，如原來有此設計，就會注意排列一下。

也許會和孔麟有關，但此碑只有孔穌的百石卒史職守有關，原和孔麟並無關係，不過孔麟是由乙瑛察舉的孝廉，在東漢說來，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爲著表示對於乙瑛感謝之意，就此一碑兩用，此亦省事之一法。

再就『讚曰巍巍大聖赫赫彌章』幾句來看，只頌揚孔子，與立百石卒史事毫不相及，顯然語氣未完，這表示著寫碑時把後文省略掉了。省略的原因又很像爲著地位不够，省去了許多字；而且『於是始備』也像語意未完，後面還有要寫的話。所以此碑的碑文和原來設計是決不相符的，也可能原來要在碑陰刋刻許多文字，後來因爲碑陰不能刻字，一律刻在碑陽。也可能孔家的意見不一致，把原來設計改了。這要看一看碑陰情況是怎樣的，才可以決定那一種的可能大。

還有一個可能，這也許是最大的可能，就是漢代刻碑已經成爲商業化了，寫碑的人都是刻碑店去找的人，根本和碑主不相干。只有熹平石經因爲特別愼重，才會由蔡邕等親自去寫。其他各碑從來未有書碑的人（這和近世廣告上的書體從不知道誰寫的一樣）。西嶽華山碑算鄭重的了，只寫『郭香察書』，並非郭香去寫，而是派郭香去校正一下碑店的抄寫，有無錯誤。漢碑中如張遷碑，把『爰暨於君』，寫成『爰既且於君』。這種錯誤，只有匠人才會發生。卽令爲書佐所書，也不會不加關照的。這個碑在未刻之前，碑主人可能有一個設計。不過交給碑店的時候，沒有關照明白，頌讚之辭被碑店寫到碑陰去了。等到碑主發現之時，已經刻到第十七行頭幾個字，只好把『讚曰』只留下二句，其餘的空白儘量的補入頌揚之辭，因而文氣不貫，文理不通，成爲

漢碑中特殊的例子。

古代對於書法，並未曾認爲是一種可以名家的藝術。但是對於金石上的文字，却也選擇書法純熟的人去寫，才能排列整齊，所以書法在應用上也需要書匠去寫。書匠的身分雖然不如後世書家那樣的高，可是也得有相當的訓練才可以（這種情形，中外都是一樣。外國並不重視書法，可是寫廣告，寫工程圖上的字，都要經過訓練的）。從殷商的銅器文字開始，就可以看出寫字的人確實經過了一番訓練。只有一點，就是許多字不像寫成的，有一點像做成的。這種做作的情況從兩周金文，漢代碑文，一直到南北朝碑版石刻，都是一樣。直到唐碑才完全脫離了做作的痕跡，完全表現出手寫的筆鋒，這是表示著到唐代碑文才完全由工匠之手轉入了藝術家之手。

但是宋初的人對此却不能了解，宋人張稚圭便在碑後刻文云：『後漢鍾太尉書，宋嘉祐七年張稚圭按圖題記』。當然這是非常錯誤的。宋洪适隸釋云：

鍾繇以魏太和四年卒，去永興七十八年，圖經所云非也。

據張懷瓘書斷云，鍾繇以太和四年薨，年八十(註一)，則立碑的時候，鍾繇年方二歲，是不可能書此碑的。清惲敬大雲山房文集，乙瑛碑跋云：

右張子潔所藏乙瑛碑，頗有神采。整暇暢美，爲八分書作嚆矢矣。宋張稚圭定爲鍾元常書，隸釋考元常生年與立碑歲月不相及。然此碑韻勝處，視元常正書行押書亦相發。二王風流始于元常，蓋東漢之末，其風氣漸及六朝，可以觀世變也。

東漢之末，尤其在靈帝時期，書法是一個變化時期，因爲靈帝重視書法，而鴻都門的侍詔，有以書法進的，從此書家的地位確實更高了起來。不過此碑在靈帝以前，與靈帝時之風氣並不相及。其實和乙瑛碑類似的筆意，在西漢的簡牘中，有時也可以看到。惲氏『可以觀世變也』這句話就需要重爲估定了。

漢書元帝紀贊曰：

臣外祖兄弟爲元帝侍中，語臣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刌節度，窮極幼眇。少而好儒，及卽位，徵用儒生，委之以

(註一) 魏志鍾繇傳，繇太和四年薨，未言歲數，張懷瓘書斷言八十。

政，貢薛韋匡，迭爲宰相。而上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

這裏所說的史書，當然是書法，並且在班固之時，和音樂並稱，也就承認爲一種藝術。不過史書指那一種書法，東漢末年的應劭，還有錯誤的解釋。這並非『史書』二字，在東漢晚年已經不常應用。而是這一段所謂『應劭注』根本有問題。

錢大昕發現了應劭的錯誤，雖然他認爲史書卽隸書仍然不對，可是已有進一步的解釋了。按漢書元帝紀注引應劭曰：

(史書)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

錢氏二十二史考異曰：

應說非也。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見藝文志)。貢禹傳：『武帝時盜賊起，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俗皆曰：「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酷史傳：『嚴延年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吏不得聞知。』蓋史書者，令史所習之書，猶言隸書也，善史書者謂能識字作隸書耳，豈皆盡通史籀十五篇乎？外戚傳：『許皇后聰慧，善史書。』西域傳：『楚主侍者馮嫽善史書。』王尊傳：『少善史書』。後漢書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皇后紀：『鄧皇后六歲能史書。』『梁皇后少好史書。』章八王傳：『安帝所生母左姬善史書。』齊武王傳：『北海敬王睦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明八王傳：『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諸所稱善史書者無過諸王、后妃、嬪侍之流，略知隸楷，已足成名，非眞精通篆籀也。魏志管寧傳：『潁川胡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衞覬、韋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則史書卽隸書明矣。

據此引證，可見從西漢中葉到三國時期，『史書』這個辭彙，一直沿用不絕，應劭不應該對於這個辭彙的意思都不知道。並且『史書』還是當時流行的口語，在應劭當時已根本不需要注，應劭在此處有求深反晦之嫌。當然還有一個更合情理的解釋，就是顏師古所見的應劭注，在這裏有後人竄入之嫌，顏氏拿來當原注引用。這一類的竄入，在古代抄本中是常有的，不過現在找不到直接證明罷了。

應劭注誠然是有問題的，不過引導出來錢大昕一段引證却是非常有用。現在只是要把錢氏隸書的結論再修正一下。

所謂『應劭注』稱史書爲大篆，當然不是。不過史書究竟指什麼，却應當用漢書原文來看，也不能輕易就定爲隸書。漢書中，比較最清楚的兩段材料的全文是：

貢禹傳：『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耆欲，用度不足，廼行壹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參，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慢而善書者，尊於朝；淳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愼爲？勇猛而臨官。」』

酷吏傳：『嚴延年，……尤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吏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

從嚴延年傳看來，史書彷彿就是隸書。因爲他善獄文善書寫，奏章一切親自辦理，極端秘密，下屬吏員全然不知。不過再從貢禹傳看來，就不這樣簡單。因爲貢禹傳所說武帝時代郡國中需要的人，是一種擅長公文技巧，明白計簿方式規程的人，而不是長於書寫藝術的人。所以史書的意思，應當指的是公文的草擬和公文的書寫兩項，都是指的實用方面，不是屬於藝術的。若就狹義的史書用法來說，應指漢代日常通用的書法，包括隸書和草書。

在漢書和後漢書有兩段相似的用法，一段指明爲史書，一段却未指明爲史書。在漢書游俠陳遵傳說：

略涉傳記，贍於文辭，性善書，與人尺牘，主皆藏去以爲榮。……起爲河南太守，既至官，當遣從史西召善書吏十人於前，治私書，謝京師故人。遵馮几口占書吏，且省官事，書數百封，親疏各有意。河南大驚。

後漢書齊武王縯傳附北海敬王睦傳：

又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及寢病，帝驛馬令作草書尺牘十首。

這兩段所涉及的，第一是善書的人，第二是『史書』一辭，第三是尺牘，第四是草書，第五是一般人對於精寫尺牘的重視。就敦煌和居延的木簡來看，凡是私人的通

信，用的都是木牘(寬的木簡)，寫的都是草書(註一)，沒有例外。書法技巧當時已經有高下之別，不過並不像後代那樣的嚴格，例如在河南郡便可找到善書的人十人，所寫的亦爲當時所重。所以在西漢晚期，『善書』的標準還不是特別的高。『藏去以爲榮』一半還是因爲致書的人是名人，不完全是由於客觀的藝術標準。又凡是尺牘，都是用草書，北海敬王傳所以特別說到用草書，是因爲漢代章奏是用隸書(奏草才用草書)，諸侯王致天子書是不可以用草書的，除非有天子的命令。北海敬王是由天子指明用草書，所以傳中才特別說到。從這裏來看，可見當時對於書法的看法，草書高於隸書。草書和隸書的區別，也就是後來『碑』和『帖』的區別。東晉南北朝以後，南方仍維持禁止立碑的傳統，而北方却允許立碑。南方書家的字傳世較多，而北方的却甚少。因而『碑』和『帖』兩種，在一般講書法的書中，就用南方書體及北方書體來做代表。實際說來，北朝的帖傳世者極少。不過在北朝以前，晉代的李柏書在新疆發見，已和右軍書勢頗有共通之點。而東晉時的寶子碑，劉宋時的爨龍顏碑，以及蕭梁時的幾個墓表，也和北朝的碑體完全一樣，這就是帖是『寫』成的，碑是『做』成的。到了隋代碑中書寫的筆勢漸次增加，唐代歐虞褚薛以及李北海等都以書勢寫碑，於是唐碑就成了新的面目了。

碑文列舉漢代的公文，這在保存公文形式上，是非常重要的。武億授堂金石三跋云：

> 碑載三月丙子朔，二十七日壬寅，司徒雄，司空戒下魯相，又下文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云云，以後漢書推之，雄吳雄，戒趙戒也（今按吳雄及趙戒之名今碑文並闕），吳望南兩漢刊誤補遺云：『三王世家竝載諸臣奏疏，其著朔可爲後世法程曰：「三月戊申朔，乙亥，臣光守尚書令，丞非下御史，書

(註一) 後漢書文苑張超傳：『超又善於草書，妙絕時人，世共傳之』。補註惠棟曰：『王僧虔傳錄云：「超善草書，不及崔張」，謂愛芝』。晉衞恆作四體書勢（見晉書衞瓘傳，三國志劉劭傳註省節略），言古文、篆書、隸書(即楷書)、草書之法。然其中最重要的，還是草書那一段。後漢書蔡邕傳：『初(靈)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所謂尺牘，當然指草書，而鳥篆則指古文。所以當時工書仍以草書爲重。不過草隸之法相通，爲草書的亦兼擅隸書，因而四體書勢言及隸書時，舉靈帝時的師宜官，並且爲袁術書耿球碑，這是東漢晚期的事。但是師宜官仍爲職業的書家，也只比工匠略高一籌罷了。

到言，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上言，臣請立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云云……制曰可。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臣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守(今按此處衍一下字)諸侯相。』前言戊寅朔，則癸卯爲二十六日矣。中興以後有司失其傳，如先聖廟碑載三月丙子朔，二十七日壬寅，司徒雄，司空戒下魯國；又修西嶽廟碑載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弘農太守臣毅頓首死罪上尙書（武氏自注，案魯相晨祠孔廟奏銘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魯相臣晨，長史臣謙死罪上尙書，亦無此同文）。烏有知朔爲丙子庚午，而不知壬寅壬午爲二十七日、十三日者哉？斯近贅矣。今世碑記祭文踵先漢故事可也。』余按中興之初，猶存西漢遺制，後漢書隗囂檄文云：『漢復元年七月己酉朔己巳，言己巳則爲二十一日也。吳氏之言，信有本哉？(註一)

又敦煌漢簡有幾段屬於公文性質，與此碑可以互相對證的，王國維曾有跋文，今列於下：

(1) 制詔酒泉太守，敦煌郡到成卒二千人，發酒泉郡，其假候如品，司馬以下與將卒長吏將屯要害處屬太守，察地形，依阻險，堅辟壘，遠候望，毋……

……陳却適者賜黃金十斤。

□□元年五月辛未下。

王氏曰：此宣帝神爵元年所賜酒泉太守制書，獨斷云：制書，其文曰制詔三

(註一) 關於吳仁傑和武億指出西漢紀日之法和東漢紀日之法不同，西漢平常只記朔日的干支和當日的干支，東漢除去記朔日的干支，及當日的干支以外，又記當日的日次，確有特見。在漢簡中西漢和東漢大體也是有這樣的不同，不過西漢亦或記日次，東漢木簡有時連干支也不要了。漢安會仙友題字，不用干支，確爲東漢以後的風氣。不過這種衍進，也是有道理的。上古歷法，月和旬本是兩種不同的週期，干支屬於旬而不屬於月。卜旬用癸日，與月無干。記月的地位用初吉，哉生魄既望，旁死魄等名稱，爲了和旬日配合，才加上干支。『旬』實在是古代的一種『星期』制度，有實際上的用途。漢代五日一休沐，唐代十日一休沐，都和『旬』制傳統有關。不過日次更爲重要。漢簡中和甲骨中的甲子次數就表示甲子次數並不好記。近代一般人中除去卜日算卦的以外，能記甲子次數的，實在不多。吳仁傑『今世碑記祭文踵先漢故事可也』，實在是一個不可行的事。實際用來，與其『踵先漢故事』，又何必不在文章中刪去干支，只留日次，豈不更簡單嗎？

公，刺史、太守、相；又云：凡制書有印，史符下遠近皆璽封，尙書令重封，故漢人亦謂之璽書。漢書武五子傳，『元康二年遣使者賜山陽太守璽書曰：制詔山陽太守。』陳遵傳：宣帝賜陳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趙充國傳：『制詔後將軍』。下文目爲進兵璽書，則璽書之首例云，制詔某官，此簡之『制詔酒泉太守』，則賜酒泉太守書也。

(2) 四月庚子，丞吉下中二二千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

王氏曰，右簡亦詔書後行下之辭，而失其前詔者。且語多譌闕，蓋傳寫者之失也。以文例言之，當云丞吉下中二千石，中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今按實應云丞相吉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史記三王世家：『太僕臣賀請三王所立國名，制曰：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四月丁酉奏未央宮。六年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今按史記原文爲後人衍一下字）郡太守，諸侯相，丞(王氏曰當作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以此例之，則此中字下之小二字，當在千字之下，而其下又脫石二二字也。又丞吉二字之間，疑脫一相字，考漢時下詔書之例，如高帝十二年二月詔，則由御史大夫昌爲下相國，相國酇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上所引元狩六年詔書，則由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孔廟置百石卒史碑載元嘉三年壬寅詔書，則由司徒司空下魯相。無極山碑載光和四年八月丁丑詔書，則由尙書令下太常，太常躬丞敏下常山相。此簡但云丞吉不著何官之丞，漢代文書初無是例，則丞字下脫相字無疑也。……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乃漢時公文常用語，三王世家、孔廟置百石卒史碑、無極山碑並有此文，猶後世所謂主者施行也。

(3) 十一月壬子，玉門都尉陽，丞□敢言之，謹寫移，敢言之。／掾安，守屬賀，書佐通成。

王氏曰，右簡爲玉門都尉言事之書，敢言之者，下白上之辭。漢書王莽傳：莽進號宰衡，位上公，三公言事稱敢言之。論衡謝短篇：郡言事二府稱敢言之。孔廟置百石卒史碑：魯相平，行長史卞，守長擅，叩頭死罪敢言之司徒

司空府。此簡不云叩頭死罪而但云敢言之，或係都尉與敦煌太守之書，而出於都尉治所者，蓋具書之草稿也。

這個碑中一共包括了四個公文。第一個是吳雄和趙戒轉達魯相乙瑛的呈辭上奏皇帝，第二個是皇帝的認可制文，第三個是吳雄趙戒下魯相的文書，第四個魯相平行長史事卞守長擅報告設置百石卒史，並選定守文學掾孔穌爲孔廟百石卒史。

在居延漢簡中，三公與郡守間的公文，亦頗有可與此碑相互證的，如：

(1)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太常昌書言太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按此卽西漢時亦記日次之例）夏至，宜寢兵，大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官，先夏至一日，以除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

(2) ……大夫廣明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明白布……到令諸□倉□以從其□□□如詔書律令，書到言。……丞相史……下領武校居延屬國鄣農都尉，縣官，承書……

(3)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

(4)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

(5) 八月辛丑，大司徒官下小府，安漢公，太傅，大司馬，太師，太保，車騎…

(6) 臚野王丞忠下郡右扶風，漢中，南陽，北地太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以道次傳，別書相報，不報書到言，／掾勤，卒史欽，書佐士。

(7) 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昧死言，守受簿丞處前以請給使護軍屯食守部丞武……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官官調物錢穀漕轉糴爲民困乏，啓調有餘給……

從這裏可以看出西漢例行公文的程序是九卿郡國上丞相，丞相由御史大夫轉上天子，天子再制可，批給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再下給九卿郡國，這是由於御史大夫

原來所做的是後來尚書令的職務，所以例行公文，終西漢不改。但是天子制詔却由尚書直下，不必經由御史大夫。到了東漢，行三公制，太尉管軍事行政，不涉文治，一般政事由司徒司空辦理，稱爲二府。例行公文需要備辦兩份，再由二府會銜上報。因此尚書令成爲集中審核的人，尚書令的權便增大了。此碑魯相平的呈文先言司徒司空府，後只言司空府，便可證明這是抄自上司空府文書的原稿。此項呈文因爲要上給二府，所以不論是上司徒的或是上司空的都把兩府的名寫出來。後面是指此份呈文送達的機關，所以前面有二府，後面只有一府。抄錄的人只抄一份稿子，因而也就只有司空府了。若以立碑的體例來說，當然不對。可是更表示出來原文的眞像，因而更爲可貴了。

關於『敢言之』一語，在漢簡中發現的非常多，都是下屬上行之文。在前引居延漢簡(1)，後面應當有『制曰可』，可是並沒有。但別的單獨一條簡上，却有『制曰可』三字。用此碑來互證，可知『制曰可』確實是單獨占一行，就是下行的文，引用詔書，而不是詔書本身，也不例外。從此可以知此碑的行格是保存原有公文格式，『制曰可』占一行，『司空府』也是按原有格式占一行，這都是對於了解漢代公文形式，非常有用的。

其次，司徒司空下魯相書言『書到言』，而實際上的覆文要在三月以後，那就『書到言』並非就指覆文。前引漢簡(6)說『別書相報，不報，書到言。』這就是說『書到言』只是一個簡單的收條之類，和正式的覆文，不是一回事。

再關於碑文，有些可以解釋的，列下：

魯相——山東通志云：『出王家錢者，東海王也。據後漢書東海恭王彊，光武太子，以母后郭氏廢，卽讓太子，封爲東海王，帝優以大封，兼食魯郡，以魯恭王靈光殿猶存，詔彊都魯、然仍稱東海，不稱魯王，終漢之世不改。而魯國事則以魯相治之，王不與也。』這是對的，據續漢書郡國志，魯國在豫州，六城，戶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口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東海郡在徐州十三城，戶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口七十萬六千四百一十六。兩地不在一州。可知在郡國志所據的順帝時代，東海郡已直屬中央，不屬於東海國。據後漢書四十二東海王彊傳稱，東海王彊在永平元年病卒，薨前上書陳嗣子改不材，願還東海郡，而希望封其三女爲小國侯。東海王彊只

有一子名政，後來政立爲東海王，誠然不克負荷（朝廷未削東海國封，還是念東海王彊，加以寬典）。東海王彊一女後封爲泚陽公主，適賽勛。其他二女不詳。以此推之，大致亦曾封爲縣公主（據周壽昌所考）。則東海王彊薨後，朝廷當照他的意思，收回了東海郡。所以後來的東海王，名爲東海國王，其實已不領東海郡，只有魯國。所以就王來說，王號還是東海王，可是王國相的名稱，不是東海相，而是魯相。爲什麼不改王國的名稱爲魯國，大約還是因爲紀念東海王彊的緣故。後漢書集解東海郡下，引馬與龍說，東海雖置郡，因地屬魯，始終未置太守。此說殊不合理，因爲地若屬魯，就當列於豫州，不當列於徐州，徐州刺史決不可以越州，而按六條原則監察魯相。爲便於徐州刺史監察，則東海必有專人負責，因而一定有太守了。

褒成侯四時來祠，事已卽去——山東通志曰：『漢書外戚恩澤侯表褒成侯孔均元始元年六月丙午封，其國在瑕邱。又孔光傳：覇還，長子福名數於魯，奉夫子祀。名數者，戶籍也。戶籍在魯，而所居乃瑕邱，非曲阜也。瑕邱今滋陽縣，在曲阜西三十里，故云事已卽去也。此從來釋碑者所未知也。』按列侯率居長安，朝朔望，不之國。文帝二年，始令列侯之國，罷丞相周勃，遣就國。文帝十一年周勃薨於國，此後列侯未有就國的。褒成侯當然也是居在京師。此爲東漢時事，當居洛陽，所以『事已卽去』了。

百石卒史——後漢書二十八百官志：『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皆置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公府』。注引漢官曰：『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掾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七人，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史二百三十一人。』案河南尹所屬之員吏，大率爲百石吏及斗食吏二種，督郵、掾、文學、百石卒史均爲百石。而書佐、循行、幹、及小史則均爲斗食。其卒史階級屬於令的稱爲令史；屬於丞的，稱爲丞史；屬於尉的，稱爲尉史。漢書儒林傳：『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兒寬傳：『補廷尉文學卒史』，可見九卿及諸郡，凡關於文學職務的，都是卒史。只是有時單稱文學，有時因爲有幾個文學，由其中一人做管理員，就稱爲掾了。

牛羊豕雞犬兎各——舊釋犬兎二字闕，今據拓本補。張穆序齋詩文集曰：『財出

王家錢給犬酒直，犬或誤仞作大，……夫酒酒也，犬牲也，犬酒猶之乎牛酒羊酒云爾。乙瑛請以王家錢給犬酒直者，不敢仰給大官也。所以止云犬酒者，比諸羣小祀之牲，不備物也。禮，宗廟之牲犬曰羹獻，而五祀之牲門用犬。周官犬人，掌凡祭祀用犬牲。魏高堂隆曰：「案舊典薦新之祭，大夫以上將之以羔，或加之以犬，不備三牲也。……下文太常既據故事祀先聖師，河南尹給牛羊豕□□各一（雞字據隸釋漢隸字源尙摹有此字，然劉球隸韻已不收，知其磨滅久矣）。此如今日案牘之引例。而下云請出王家錢給犬（二字今亦闕）酒直，則第如乙瑛請，未嘗加給牛羊豕雞諸牲也。觀建寧二年史晨奏書仍以無公出酒脯之祠爲言，是並犬酒之禮，亦不久卽廢。直至晉太始三年，詔太學及魯國備三牲以祀孔子，而春秋饗禮之典，乃有加矣。』今案張說甚是。惟因碑文犬兎二字闕，故未能互證。今據舊拓本補（此二字藝風堂本亦甚糢糊，但極力辨識尙可略見其字形。）則犬酒二字無誤，其他各家釋大，釋發，都是不對的。爲漢制作——桂馥札樸曰：『孔龢碑云：「孔子大聖，則象乾坤，爲漢制作。」韓敕碑：「孔子爲近聖，爲漢定道。」史晨碑：「臣伏念孔子，乾坤所于建，西狩獲麟，爲漢制作。」許冲表：「深維五經之妙，皆爲漢制。」班固典引：「蓄炎上之烈精，蘊孔佐之宏陳。」論衡程材篇：「董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然則春秋漢之經，孔子製作，垂遺於漢。」……公羊解詁云：「夫子素按圖錄，知庶姓劉季當代周。」……馥案碑及諸書，出於中候演孔圖，視大聖人之大經大法，等諸後代術士，豈不誣哉？』又云『班彪王命論：「是故劉氏承堯之祚，氏族之世著於春秋。」班固漢書贊：「春秋，晉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范氏其後也。范氏爲晉大師，魯文公世出奔秦，後歸於晉，其處者爲劉氏。賈逵上言。左氏與圖讖合，明劉氏爲堯後，因見信用。范蔚宗謂賈逵能傳會文致，最差貴顯者也。』案後漢書三十六賈逵傳云：『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其所發明，補益實多。」……』又范曄論曰：『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儒宗，亦徒有以焉爾。桓譚以不善讖流亡，鄭興以遜辭蒙免。賈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貴顯。世主以此論學，悲矣哉！』所以『爲漢

制作』那一套，正是因爲君主們都迷信，儒生藉此爲促進儒學的藉口，實際上儒術眞義原不在此的。至范曄之論，可能本於七家後漢書，所以和後漢書方術列傳序所稱：『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桓譚尹敏以乖忤淪敗。自是習爲內學，尙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矣』不同。惠棟云：『與傳以不善讖，故不能任，此云附同稱顯，與傳異。』兩傳不同，當以賈逵傳爲是。

至於賈逵傳所稱賈逵利用左傳，明著漢爲火德，當然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而且成爲兩漢學術史中一個討論的關鍵。五德終始之說本始於鄒衍，漢世符讖災異之說，多從此而來。不過鄒氏之說是『先驗小物，推之無垠』，所以他大致以自然現象爲本，來從他的看法去推衍的、所以他的排列法應當和呂覽，淮南，及禮記月令的次序相符，卽五德按四時之序，循著春夏秋冬，周而復始的順列下去、如按『四時之序，成功者去』(註一)的道理來說，卽就應當照以下的排列法：

春——甲乙木——其帝太昊

夏——丙丁火——其帝炎帝

夏季——戊巳土——其帝黃帝

秋——庚辛金——其帝少昊

冬——壬癸水——其帝顓頊

太昊、炎帝、黃帝、少昊、顓頊、正是一個時代先後的次序，卽按照四時之序來排，以應『自天地創制以來』自然之理，則五德之運應當是相生的，不是相克的。

不過呂氏春秋是一本雜湊而成的書，其中並非根據一家之學，所以又說出來一種相克的系統。這可能是鄒衍以後，再發展出來的另外一種五德終始，雖然和四時之序並不相符，可是就戰國時的時勢來說，當時要的就是戰勝攻取，這種相克之說正爲合適(註二)。秦並天下，推五德之運，是採用這一種相克的說法。漢承秦制，大致以秦法

(註一) 此戰國時諺語，見戰國秦策。

(註二) 五行的次序，按照洪範的次序是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只是把五行爲做五種不同的質料，按着堅實的程度來分，並無生克的關係在內，這當然是最早期的看法。不過秦始皇用水德，數以六爲紀，還是採用這個系統。可見戰國時講五行之術，鄒衍只是一個大派，另外一定還有許多不同的家數。

爲歸。當漢代初年，依照當時政治系統，只有兩種選擇，一是不改秦制，完全承受了秦的水德型制度。另一個是更改秦制，用相克的原理，認爲漢克秦爲土德。爲着客觀的形勢，改制說漸漸占了優勢，因而張蒼水德的主張，逐漸的被公孫臣，賈誼，司馬遷等土德主張所代替。截止武帝太初改曆，還是採了五德之運相克的系統、雖然相生的系統早已經存在了(註一)。

自宣元以後，因爲教育發展的原故，儒家之學大爲暢行、而且自夏侯勝以陰陽五行之說取富貴、於是翼奉、京房、李尋之流更昌言災異。但怪力亂神，儒家正統書中不大言及。學者附會非常奇異可怪之說，就不能不向百家雜說之中去找出路，這就是讖緯起於哀平之際的原因。而孟喜說易，遠出師法之外，也是這個原因。

太初改曆在儒學上說，是一個勝利。不過等到陰陽五行更爲注重的時候，還會覺得不滿。因爲還有幾種矛盾，非把相克的五德終始改爲相生不能解決的。

(1) 在天人感應原則之下，政治交替應當合於四時之序，只有相生的五德終始才合適。

(2) 當時儒生希望有一個禪讓的朝代出現。而禪讓當是相生，不是相克。相克之序是非改爲相生之序不可了。依相生之序排列下來，周爲木德，以漢繼周，當爲火德。漢既爲火德，要先找火德之瑞，於是乎把『赤帝子』那個傳說找到了。這個傳說不過是學陳勝篝火狐鳴的故智，沒有什麼了不起。至於『赤帝子』一名的使用，因爲楚在南方來剿滅西方的白帝子(秦)，和五德終始是不合的（因爲秦自稱水德，不是白帝子)。等到漢高帝成功了，雖然假的符瑞也得算爲眞的。不過在五行生克中却用不上，也就不用了。這時要把漢排成火德，這個傳說正好利用，此其一。

其次按五行相生之序，漢爲火德，恰好和炎帝及堯相同，要找根據，這就難了。炎帝太早，不要管他。五帝中從黃帝起，不必再管炎帝。可是堯和漢代的關係就太難扯上了。劉本庶姓，其祖先是誰並無記錄。(和後來王偉替侯景立七廟一樣，只有揑

(註一) 史記採用的是世本及帝繫姓的系統（大戴禮與此同），五帝中無太昊少昊。按太昊，少昊爲東方的系統，可能不在華夏諸族之列，左傳言及少昊，是由左傳材料豐富的原故。左傳中只說少昊爲郯子的祖先，並未認爲華夏天子中的正統。『列國祖先』和『中原正統』實在尚有分別的。把東方系統列入五帝之中，可能還是齊學中的學者，把古天子人數擴大，因而拉進去的。

造祖先之一法。）要找姓劉的，國語上却有的是，不過劉爲周室大夫，原屬姬姓，與五德終始之義毫無補助，於是就不得不放棄連篇累幅的周室中劉姓而不問，去在左傳中找單文孤證『其處者爲劉氏』一語來證明漢爲堯後。其實左傳本由中秘古文轉寫而成，這個字本來可能由其他的轉寫轉錯。卽令眞是劉字，這個字只出現一次，而周大夫的劉氏出現過許多次，則其確實性遠不如周大夫劉氏爲可靠。而況劉邦祖先據說出於魏而不出於秦，士會之後在秦的才爲『劉』氏。魏爲畢公之後，本周大夫，則劉邦先世出於周更爲近似。但是漢代的儒生一切都不管，只採用這個疑似之間的孤證。爲什麼？爲的是要證明漢爲堯後才好，就用了很不邏輯的方法。這並非先有漢爲堯後之說才做出左傳，而是排了漢爲堯後之說，只有左傳這一條可利用，此其二。

這些符讖之學，除去極少數的人還有理想以外，大多數的人無非爲著利祿。王莽只是一個假借符讖的人，並非創爲符讖的人，因而他自己也不免爲符讖所誤。到了王莽失敗，光武和公孫述各據符讖，甚至於光武和公孫述還辯論符讖。光武成功了，一切有關符讖的解釋都變爲對於漢朝有利了，從此『漢承堯後』就變爲不刊之典。從左傳，再推及春秋，於是春秋緯中『爲漢制法』一說，竟成爲孔子的重要工作了。但是漢代號稱堯後，可能漢朝皇帝自己也還相信(雖然一定不是眞的)。可是到了曹魏，就三易其祖（考見顧炎武日知錄），最後附會爲舜後，以符五德之運。這就曹氏父子自己也不見得相信。到了司馬炎和劉裕，感覺到無附會古帝王的必要，也就不再附會了(劉裕祖先大約還是漢的宗室，不過這和五德之運又不相符，也就不再用五德之運來附會祖先了)。